

簽 於 輔導室

日期：114年2月12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特教知能研習課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辦理，期透過研習課程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特教知能，落實融合教育，並提供教師在教導身心障礙學生的處遇及策略，引導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適切相處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114.03.19(三)下午13:00-16:00

三、研習辦理方式：Google Classroom 線上會議室

四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

五、講師：澄禾心理諮商所 張閔淳心理師

六、講師費為2000元/時，共6000元整，由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項下支應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辦理後續研習相關事宜。

敬陳

校長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會計室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

1140001052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輔導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祝若予：114/02/12 12:00
統整意見：
2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教師兼學務主任 郭文碩：114/02/12 13:38
統整意見：
3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師兼教學組長 江佩珊：114/02/12 15:14
統整意見：
4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會計室主任 郭芳美：114/02/12 16:37
統整意見：
5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 高志璟：114/02/12 16:42
統整意見：
6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輔導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祝若予：114/02/13 08:21
統整意見：
7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黃維靜：114/02/13 08:28
統整意見：
8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高榮利：114/02/13 09:39
統整意見：如擬
9.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輔導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祝若予：114/02/13 10:01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【欄位名稱：敬陳對象】

1. 祝若予：114/02/12 11:59:46
2. 祝若予：114/02/13 08:21:29
校長

